

國寶指定公告表

名稱	石鳥
分類	生活及儀禮器物
數量	1 件
主要材質	皂石
尺寸及特徵	高 8.6、寬 7.9、厚 4.7 公分，重 232.4 公克。 鳥形立雕，鉤喙，頭上有冠，雙足和尾在同平面上，腹飾鱗紋，背及翼飾鉤雲紋。
指定理由	出土於小屯 331 號墓，根據考古出土的相關位置，推測為磬架橫桿端的裝飾品。全器以立雕的方式呈現，製作精良，是難得一見的精品。具有重要歷史、文化價值。
指定之法令依據	1、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六十六條。 2、「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四條第一、五、六款、第六條及第七條。
古物圖片	